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信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全信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全信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全信股份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7
常康环保、标的公司	指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常康环保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常康环保全体5名股东：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周一等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与常康环保全体股东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1,000万元），用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康环保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3,589.20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72,669.76万元，评估增值59,080.56万元，增值率434.76%。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常康环保的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定价基准日前实施完毕。考虑上述除权除息的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4.37 元/股、41.46 元/股、39.79 元/股。

鉴于近两年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22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6,322,4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4,257,01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77,481,3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

完毕。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35.88 元/股调整为 21.05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基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35.88 元/股调整为 21.05 元/股。按发行价格 21.0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73,15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 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6,180,484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5,076,826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4,414,631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3,531,705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2,869,510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22,073,156	7.37%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 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 =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修订。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以下简称“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2、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常康环保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全信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全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信股份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 年 5 月 19 日，常康环保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6 月 6 日，常康环保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28 号），原则性同意全信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

2、2017 年 3 月 24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342 号），

本次重组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批复。

3、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4、2017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6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终止挂牌及公司性质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94号），常康环保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6月3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常康环保的股东变更事项，常康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全信股份，并获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665265L）。至此，常康环保成为全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常康环保100%股权已过户至全信股份名下。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全信股份在本次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2016年10月21日，全信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全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

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全信股份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全信股份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全信股份已持有常康环保 100.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共同或分别就股份锁定、履职期限、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全信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资产过户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136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

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全信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全信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全信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22,073,156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全信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林强

樊启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